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玉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陳姓被告等 10 人 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案件 於今(27)日偵結提起公訴

### 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陳○炘、蕭○云、謝○成等 3 人，涉犯 108 年 7 月 5 日修正生效之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、第 5 條之 1 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期約、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；被告謝○書、何○儒、康○彬、洪○洋洩漏交付軍事（國家）機密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2 項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罪嫌；被告陸○方、吳○鵬拍攝我願意投降解放軍影片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劉○齊涉犯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7 條第 3 項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罪嫌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罪嫌。

### 二、偵辦經過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、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，偵辦陳○炘等人涉嫌自 110 年間起，遭中共情報工作人員吸收，再吸收現、退役士官兵接觸、拉攏、吸收相關軍事單位之軍士官兵，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，用以刺收我軍事（國家）

機密一案，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指揮桃園市調處執行搜索多處，並向上溯源，接續指揮桃園市調處發動 4 波傳喚、搜索行動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蕭○云、謝○成、謝○書、何○儒、康○彬、洪○洋等 6 人獲准。案經偵查終結，於今(27)日起訴陳○炘等 10 人。

### 三、簡要起訴事實

- (一) 被告陳○炘、蕭○云、謝○成等 3 人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，吸收我現役軍人，用以刺收我軍事（國家）機密。被告謝○書、何○儒、康○彬、洪○洋等 4 人遭吸收後，明知渠等職務上所掌管、知悉之公務文書，或利用職務之便，從同袍手上所取得之公務文書，經核定為機密、或屬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，均攸關國防、軍事安全且涉及國家利益，屬應秘密之資料，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，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、交付軍事（國家）機密之犯意，而交付多項軍事（國家）機密，以此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收受中共交付之工作費（賄賂）。
- (二) 被告陸○方、吳○鵬明知其身為現役軍人，應效忠於國家，保守機密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不得有宣誓效忠於大陸地區，或允諾於戰時效力於大陸地區等違背職務之行為，竟因謝○成之金錢引誘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配合謝○成之要求，拍攝「我願意投降解放軍」之「心戰」影片交付中共，以換取報酬。被告劉○齊明知非接密人員，不得刺探或收集軍事（國家）機密，竟於其任職單位之保密櫃竊取非其審閱權限之軍事（國家）機密。

四、審酌被告陳○炘、蕭○云、謝○成、謝○書、何○儒、康○彬、洪○洋、陸○方、吳○鵬、劉○齊等人均曾為或現為軍人，領有國家俸祿，長期受到國家栽培、委以重任，

理應知悉對國家忠誠是身為軍人最基本的義務，然渠等竟違背忠誠義務，違反保密規定，違背守土衛國職責，僅因個人利益薰心，而出賣國家人民，洩漏或交付多項軍事(國家)機密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實在令人痛心，被告等人背叛自己的袍澤，背叛自己的國家，應受到法律最嚴厲的制裁。又被告陸○方拍攝「我願意投降解放軍」之「心戰」影片之行為，均嚴重違反其忠誠義務，現役軍人向中共表示效忠，惡性至為重大。檢察官均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收儆懲。

五、國家安全乃民主基石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均秉持緝密蒐證、向上溯源、向下刨根之原則，俾以嚴懲不法，保障國家安全。